

守護健康 生活加紛

會員/經銷商權益須知

權益 手冊

+ 在台上櫃 生技醫療類4109

台北分公司 / 10457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97號7樓

桃園分公司 / 32044 桃園市中壢區新明路7號5樓

台中分公司 / 40452 台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631號14樓之1

台南分公司 / 7084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5樓之1

高雄分公司 / 80766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61號1樓

花蓮分公司 / 97061 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180號1樓

電話 / (02)25815231

電話 / (03)281-0468

電話 / (04)22375325

電話 / (06)298-3802

電話 / (07)395-2859

電話 / (03)823-2818

傳真 / (02)25815235

傳真 / (03)281-0498

傳真 / (04)22375334

傳真 / (06)298-3795

傳真 / (07)395-2769

傳真 / (03)823-7711

瑕疵擔保

會員/經銷商向加捷生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購買商品，自購買日起使用一定時間後，若發現商品有瑕疵，依下列處理：

- 一、若購買淨、濾飲水器材、廚具用品或其他科技產品等類之耐久性商品，自購買日起使用30天內，如有瑕疵，可將該商品退還給本公司；本公司將可提供如列：

選擇：免費更換同項產品；全額換購他項本公司商品；或貨款全數退還。但，如因意外事故或原始使用人或他人誤用或濫用所產生的毀損，皆無法享有上述擔保。

註：此30天之計算係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購貨發票日起算30天內。
- 二、除上述類別以外之商品，自購買日起使用14天內，如有瑕疵，可將未拆封之商品退還給本公司；本公司將可提供如列：

選擇：免費更換同項產品；全額換購他項本公司商品；或貨款全數退還。但，如因意外事故或原始使用人或他人誤用或濫用所產生的毀損，皆無法享有上述擔保。

註：此14天之計算係向本公司購買商品之購貨發票日起算14天內。

退貨辦法

本辦法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規定及「加捷生醫會員/經銷商協定」會員/經銷商權益之解除及終止條文訂定之。

30日(含)內	30日以後																													
商品類： (一)加捷生醫公司會員/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30日(含)內以書面通知加捷生醫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 加捷生醫公司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接受會員/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取回商品或由會員/經銷商自行送回商品，並返還會員/經銷商於契約解除時所有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加捷生醫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經銷商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會員/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減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會員/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前項之退貨如係加捷生醫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商品類： (三)加捷生醫公司會員/經銷商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加捷生醫公司，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會員/經銷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30日內，加捷生醫公司以會員/經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會員/經銷商所持有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會員/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前項之退貨如係加捷生醫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商品價值減損： A.保健食品、美容保養品及一般食品一經拆封使用過後或非完整之商品(經部分使用或不能再行出售之商品)，商品價值減損率100%。 B.商品價值減損比例： <table><tr><th rowspan="2">售出時間(天)</th><th colspan="5">各商品減損率</th></tr><tr><th>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瓶裝類)</th><th>保健食品(分包裝類)</th><th>圖書類</th><th>耐久性商品</th><th>一般食品(非保健食品)</th></tr><tr><td>0-45</td><td>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tr><td>46-90</td><td>30%</td><td>25%</td><td>5%</td><td>10%</td><td>25%</td></tr><tr><td>91-六個月</td><td>50%</td><td>45%</td><td>10%</td><td>10%</td><td>45%</td></tr></table>	售出時間(天)	各商品減損率					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瓶裝類)	保健食品(分包裝類)	圖書類	耐久性商品	一般食品(非保健食品)	0-45	0%	0%	0%	0%	0%	46-90	30%	25%	5%	10%	25%	91-六個月	50%	45%	10%	10%	45%
售出時間(天)	各商品減損率																													
	保健食品及美容保養品(瓶裝類)	保健食品(分包裝類)	圖書類	耐久性商品	一般食品(非保健食品)																									
0-45	0%	0%	0%	0%	0%																									
46-90	30%	25%	5%	10%	25%																									
91-六個月	50%	45%	10%	10%	45%																									
服務類商品： (二)加捷生醫公司會員/經銷商得自訂約日起30日(含)內以書面通知加捷生醫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 加捷生醫公司於契約解除生效後30日內，接受會員/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取回服務類商品或由會員/經銷商自行送回服務類商品，並返還會員/經銷商於契約解除時所有服務類商品之進貨價金及其他加入時給付之費用。 加捷生醫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會員/經銷商所為之給付時，得扣除服務類商品返還時已因可歸責於會員/經銷商之事由致服務類商品毀損減失之價值，及已因該進貨而對會員/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前項之退貨如係加捷生醫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服務類商品所需運費。	服務類商品： (四)加捷生醫公司會員/經銷商於前條第一項解約權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加捷生醫公司。 會員/經銷商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後30日內，加捷生醫公司以會員/經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會員/經銷商所持有之服務類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會員/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服務類商品之價值有使用或減損時，其使用或減損之價額。前項之退貨如係加捷生醫公司取回者，並得扣除取回該服務類商品所需運費。																													
* 會員/經銷商依上述二條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加捷生醫公司不向會員/經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上述二條關於商品之規定，除其所持有商品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 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會員/經銷商依上述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加捷生醫公司依上述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會員/經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 審查時間需7個工作天。 * 會員/經銷商解除及終止契約生效一年後，方可重新申請加入，但公司保有核可權。 檢附文件： 1.電子發票收執聯、扣抵聯(正聯)或該筆交易資料或相關證明，於跨月辦理退貨者需填具銷貨退回/折讓四聯單(需加蓋退貨會員/經銷商之私章；退貨會員/經銷商若為公司行號者，請蓋公司統一發票章或行號章)。 2.欲退貨之完整商品。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條文 (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 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9621號令修正公布第 13條條文	
第一章 總 則	二、事業名稱應於變更生效後十五日內報備。
第 一 條(立法宗旨)	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項規定變更報備，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得令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視為自始未變更報備，主管機關得退回原件，令其備齊後重行報備。
第 二 條(主管機關)	第 八 條(報備方式及格式之授權依據)
第 三 條(多層次傳銷之定義)	前二條報備之方式及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定義)	第 九 條(停止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及公告)
第 五 條(傳銷商之定義)	多層次傳銷事業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行為者，應於停止前以書面向主管機關報備，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傳銷商得依參加契約向多層次傳銷事業主張退貨之權益。
第二章 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	第三章 多層次傳銷行為之實施
第 六 條(開始實施傳銷行為之報備、退件及補正)	第 十 條(應告知傳銷商之事項)
第 七 條(變更報備、退件及補正)	第 十一 條(明示從事傳銷行為之義務)
	第 十二 條(宣稱案例之說明義務)
	第 十三 條(參加契約之締結及交付)
	第 十四 條(參加契約應記載事項)

運規章或計畫、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特定違約事由或其他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者，傳銷商提出退貨之處理方式。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五、契約如訂有參加期限者，其續約之條件及處理方式。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第 十 五 條(特定違約事由及其處理)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將下列事項列為傳銷商違約事由，並訂定能有效制止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一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後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一、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二、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三、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四、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五、違反本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第二十二條(多層次傳銷事業請求損害賠償或違約金之限制)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確實執行前項所定之處理方式。	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 十 六 條(招募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之禁止及限制)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招募無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	第二十三條(不當阻撓退貨及扣發佣金、獎金之禁止)
多層次傳銷事業招募限制行為能力人為傳銷商者，應事先取得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法定代理人書面允許，並附於參加契約。前項之書面，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	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不得以不當方式阻撓傳銷商依本法規定辦理退貨。
第 十 七 條(財務報表之揭露)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每年五月底前將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備置於其主要營業所。	第二十四條(服務準用之規定)
多層次傳銷事業資本額達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定數額或其上年度傳銷營運業務之營業額達主管機關所定數額以上者，前項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章關於商品之規定，除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外，於服務之情形準用之。
傳銷商得向所屬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查閱第一項財務報表。多層次傳銷事業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章 業務檢查及裁處程序
第 十 八 條(變質多層次傳銷之禁止)	第二十五條(記載及備置傳銷經營資料)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使其傳銷商之收入來源以合理市價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為主，不得以介紹他人參加為主要收入來源。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並將該資料備置於主要營業所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 十 九 條(禁止行為)	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者，其資料之保存亦同。
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	第二十六條(接受檢查及提供資料之義務)
一、以訓練、講習、聯誼、開會、晉階或其他名義，要求傳銷商繳納與成本顯不相當之費用。	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或限期令多層次傳銷事業依主管機關所定之方式及內容，提供及填報營運發展狀況資料，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要求傳銷商繳納顯屬不當之保證金、違約金或其他費用。	第二十七條(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三、促使傳銷商購買顯非一般人能於短期內售罄之商品數量。但約定於商品轉售後支付貨款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對於涉有違反本法規定者，得依檢舉或職權調查處理。
四、以違背其傳銷計畫或組織之方式，對特定人給予優惠待遇，致減損其他傳銷商之利益。	第二十八條(調查之程序)
五、不當促使傳銷商購買或使其擁有二個以上推廣多層級組織之權利。	主管機關依本法調查，得依下列程序進行：
六、其他要求傳銷商負擔顯失公平之義務。	一、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傳銷商於其介紹參加之人，亦不得為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之行為。	二、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第四章 解除契約及終止契約	三、派員前往當事人及關係人之事務所、營業所或其他場所為必要之調查。
第 二 十 條(傳銷商猶豫期間內解除或終止契約及退貨規定)	依前項調查所得可為證據之物，主管機

關得扣留之；其扣留範圍及期間，以供調查、檢驗、鑑定或其他為保全證據之目的所必要者為限。 受調查者對於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調查，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調查之人員依法執行公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其未出示者，受調查者得拒絕之。	
第六章 罰 則	
第二十九條(罰則一)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處行為人七年以上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法人之代表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十八條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金。
第三十條(罰則二)	前條之處罰，其他法律有較重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罰則三)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八條規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第三十二條(罰則四)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令解散、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下。
	前項規定，於違反依第二十四條準用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者，亦適用之。
	主管機關對於保護機構違反第三十八條第五項業務處理方式或監督管理事項者，依第一項規定處分。
第三十三條(罰則五)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四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四條(罰則六)	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未採取必要更正措施者，得繼續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至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為止。
第三十五條(罰則七)	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規定進行調查時，受調查者違反第二十八條三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受調查者再經通知，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得繼續通知調查，並按次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至接受調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有關帳冊、文件等資料或證物為止。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六條(本法施行前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適用本法之補正規定)
非屬公平交易法第八條所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於本法施行前已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依第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報備；屆期未報備者，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與本法施行前參加之傳銷商締結書面契約；屆期未完成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參加第一項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得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至締結前項契約後三十日內，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解除或終止契約，該期間經過後，亦得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終止契約。

前項傳銷商於本法施行後終止契約者，關於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定期間，自本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三十七條(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配合本法規定辦理事項之補正規定)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文件、資料所載內容應配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修正，並於本法施行後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補正其應報備之文件、資料；屆期未補正者，以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本法施行前已向主管機關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個月內配合修正與原傳銷商締結之書面參加契約，以書面通知修改或增刪之處，並於其各營業所公告；屆期未以書面通知者，以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前項通知，傳銷商於一定期間未表示異議，視為同意。

第三十八條(保護機構之設置及授權依據)
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其捐助數額得抵充第二項保護基金及年費。

保護機構為辦理前項業務，得向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收取保護基金及年費，其收取方式及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未依前二項規定據實繳納者，以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論處。

依主管機關規定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者，始得請求保護機構保護。

保護機構之組織、任務、經費運用、業務處理方式及對其監督管理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九條(公平交易法有關傳銷之規定停止適用)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公平交易法有關多層次傳銷之規定，不再適用之。

第四十條(施行細則)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施行日)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多層次傳銷管理法施行細則條文 (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

中華民國103年4月17日 公法字第10315602971號

中華民國104年10月7日 公法字第10415608581號令修正發布第19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基本資料，指事業之名稱、資本額、代表人或負責人、所在地、設立登記日期、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營業所，指主要營業所及其他營業所所在地。
第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計算方法及其合計數占營業總收入之最高比例。
第四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指前一年度營業總額，但營業未滿一年者，以其已營業月份之累積營業額代之。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傳銷制度，指多層次傳銷組織各層級之名稱、取得資格與晉升條件、佣金、獎金及其他經濟利益之內容、發放條件及計算方法。
第五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商品或服務有關事項，指商品或服務之品項、價格、瑕疵擔保責任之內容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合理市價之判斷原則如下：
一、市場有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得以國內外市場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售價、品質為最主要之參考依據，輔以比較多層次傳銷事業與非多層次傳銷事業行銷相同或同類商品或服務之獲利率，以及考量特別技術及服務水準等因素，綜合判斷之。
二、市場無同類競爭商品或服務者，依個案認定之。
本法第十八條所稱主要之認定，以百分之五十作為判定標準之參考，再依個案是否屬蓄意違法、受害層面及程度等實際狀況合理認定。
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所稱傳銷商，指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當事人，不及於其他傳銷商。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所稱可提領之日，指多層次傳銷事業就推廣、銷售之商品備有足夠之存貨，並以書面或其他方式證明商品達於可隨時提領之狀態。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組織發展、商品或服務銷售、獎金發放及退貨處理等狀況，包括下列事項：
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
二、傳銷商總人數、各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
三、傳銷商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事業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布地區。
四、與傳銷商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
五、銷售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
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
七、處理傳銷商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

前項資料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
第十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於傳銷商加入其傳銷組織或計畫後，應對其施以多層次傳銷相關法令及事業違法時之申訴途徑等教育訓練。
第十一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由主管機關公布於全球資訊網。
前項所稱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名單及其重要動態資訊，包括已完成報備名單、尚待補正名單、搬遷不明或無營業跡象名單及已起訴或判決名單等。
第十二條 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解散、歇業或停業者，主管機關得將該事業名稱自前條報備名單刪除。
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對於無具體內容、未具真實姓名或住址之檢舉案件，得不予處理。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及受通知者對該事項應提供之說明或資料。
三、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無正當理由不到場之處罰規定。
通知書至遲應於到場日四十八小時前送達。
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前條之受通知者得委任代理人到場陳述意見。但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得通知應由本人到場。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之受通知者到場陳述意見後，主管機關應作成陳述紀錄，由陳述者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以蓋章或按指印代之；其拒不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應載明其事實。
第十七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通知時，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
一、受通知者之姓名、住居所。其為公司、行號或團體者，其負責人之姓名及事務所、營業所。
二、擬調查之事項。
三、受通知者應提供之說明、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
四、應提出之期限。
五、無正當理由拒不提出之處罰規定。
第十八條 主管機關收受當事人或關係人提出帳冊、文件及其他必要之資料或證物後，應依提出者之請求掣給收據。
第十九條 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
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
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
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
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
五、違法者之規模及經營情況。
六、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
七、違法後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第二十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加捷生醫會員/經銷商協定

如何成為加捷生醫會員/經銷商

一、申請資格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加入加捷陣容：

(一)個人：

- 1.年滿18歲或未成年人已婚，且未受監護宣告者，得參加。
- 2.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應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該同意書不得以電子文件為之，始得參加。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書，應附於參加契約。

(二)公司：依法設立之公司或商號。

二、申請手續：

(一)請詳閱「會員/經銷商申請暨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之內容，填妥身分證字號、連絡電話、戶籍及通訊地址(註明鄰、里)以利會計師申報稅金扣繳作業，並應提供個人身分證證明文件，以資核對。另以公司名義申請者，並檢附經濟部公司執照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營利事業登記證及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以供核對。

(二)金融帳戶：加捷公司一律以金融轉帳方式發放獎金。為確保經銷商權益，申請人應確實填妥獎金撥入之金融帳號，若因填寫資料有誤，致延誤獎金之發放所生費用及損害，應由該經銷商自負其責。又所提供之金融帳號非加捷公司之特約金融機構，所需轉帳手續費由該經銷商自行負擔。

(三)安置人(即推薦人)：參加加捷公司之經銷商應在安置人欄處填寫安置人之姓名、會員/經銷商編號等資料，並應由安置人親自簽名其上。

(四)以上事項均清楚填具後，即可經由代理人代勞或直接到公司各營業處辦理會員/經銷商加入手續即可。

經銷商之權利義務及相關規定

一、權利與義務：

(一)授權範圍：

- 1.得在台澎金馬。
- 2.在不違反加捷公司之規範下，經銷商可自行決定自己的工作時間及銷售方式。

(二)任何加捷公司之經銷商均為獨立經營之事業體，與本公司無僱傭之關係，對自己在外一切行為應負完全責任。

(三)任何經銷商(含其內部職員及代理人)均無權代表或代理加捷公司，為任何法律及交易行為或做任何承諾。

(四)任何經銷商均不得以加捷公司之名義，從事任何法律及交易行為或任何承諾。

(五)任何加捷公司之經銷商應遵守中華民國之一切法令，包括「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不得為政府法令規定之欺騙、不法之交易行為或參與任何可能導致自己或本公司聲譽受損之活動。並應遵守本公司「經銷商之權利義務及相關規定」。

(六)對有意加入之新會員說明制度及事業發展時，應強調下列事項：

- 1.詳細說明公司產品及制度內容，亦可請上線協助。
- 2.不得對制度做誇大之宣傳，應說明一切成功來自個人努力。
- 3.經銷商介紹他人參加時，應表明係從事多層次傳銷行為，不得以招募員工或假藉其他名義招募下線。

(七)銷售加捷公司產品時，請注意加捷產品並非用來診斷、醫療或緩和任何疾病，說明產品內容時，應使用公司製作之文宣資料。

(八)廣告活動：

- 1.經銷商從事任何廣告活動均須以自己名義為之，和加捷公司無涉。
- 2.經銷商於廣告時所使用文字應注意，可事先諮詢加捷公司，避免為任何誇大無根據之宣稱，以免觸犯法令被罰。

(九)經銷商向加捷公司購買產品，或銷售產品予客戶時所產生之稅捐，應由經銷商自行負責。

(十)經銷商及其配偶不得推薦或介紹加捷公司經銷商參與別家傳銷公司及同類性質的傳銷活動。亦不得意圖規避加捷公司政策假借他人名義或身份加入另一組織。

(十一)經銷商及其配偶不得擔任其他傳銷公司或同類性質公司之股東、高級主管、顧問、職員、主持人或講師。

(十二)經銷商不得利用加捷公司之經銷組織、聚會或營業場所銷售、推廣非加捷公司之產品及事業。

(十三)不得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造成消費者重大損失。

(十四)經銷商在參加加捷公司所主辦的任何活動中，須遵守該活動之相關規範，不得有損害他人權益或影響本公司行政作業之行為。

(十五)除遵照上揭規範從事業務外，經銷商不得以加捷公司名義就商品發表不正當之言論，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若有此情事，本公司將依法追究法律責任，並終止經銷會員資格，並有權安置其發展之轄下組織。

二、經銷商使用公司名稱、資料、商標之規範：

(一)加捷公司之名稱、商標、品牌、標誌等圖文資料均為本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授權，經銷商不得以架設網站、使用個人網頁、電子郵件或任何形式擅自使用，如用於名片印製則不在此限。

(二)經銷商不得從事與加捷公司無關之傳銷計劃活動藉此圖利他人，或以加捷公司名稱從事採購或任何交易行為。

(三)經銷商不得在加捷公司資料或產品上附加其他標示、更改標示，並不得擅自重新更改包裝或產品原有型態。侵犯到本公司商標權部份，將追究相關民刑事責任。

(四)經銷商得使用加捷公司發行之刊物及事業手冊，作為經營本公司事業之用；但經銷商除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外，不得自行製作非本公司準備或提供之文宣資料。如果自行製作文宣資料而違反政府相關法令規定，所涉法律責任應由經銷商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涉。

(五)組織下線之通訊資料及業績報表為加捷公司之營業機密，僅限於拓展加捷事業時使用，不得為其他方式使用或洩漏予第三人知悉。

(六)經銷商不得在加捷公司舉辦之會議、OPP及NDO等說明會中錄音或錄影，但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經銷商應明瞭該錄音錄影，不得於公開場合(包括網際網路等公開傳播媒體)播放使用。經銷商亦不得將此錄音錄影複製或轉售他人。

(七)加捷公司商標及廠牌均已註冊在案。經銷商不得擅自使用於其他非加捷公司活動之場所。

(八)經銷商若違反上揭相關規範，損害加捷公司之權益，而導致本公司蒙受損失。若有此情事，本公司將依法追究其法律責任，並終止經銷會員資格，並有權安置其發展之轄下組織。

三、個資相關規範：

(一)經銷商瞭解並同意，從加捷公司所蒐集、查詢等獲得其他經銷商之個人資料，會嚴格遵循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及公平交易法等相關規範。

(二)經銷商瞭解並同意，取得自加捷公司所蒐集、查詢的任何個人資料(含過去、現在及未來)，均為本公司專屬且具商業性價值之商業秘密，應由該經銷商親自行使，不得轉讓或授權予第三人，亦不得將上述秘密直接或間接讓第三人知悉或探悉。

(三)經銷商與加捷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後，應立即銷毀、刪除所持之所有含個人資料之商業秘密，本公司並得保留行使要求經銷商交付或提出業已銷毀、刪除之證據之權力，且本條款於參加契約失效後，經銷商仍有遵守之義務。

(四)經銷商應確保提供予加捷公司之第三人個人資料，已事先在合於個資相關規範之前提下，充分取得第三人之瞭解、同意與授權，並確保本公司使用該等資料並無任何違法之虞。

(五)經銷商已瞭解並同意個人資料之使用對象包括加捷公司、推薦上線及本公司委外處理相關事項之第三人，並得由本公司客服專線或官網公佈之管道查詢。

(六)加捷公司已善盡告知經銷商遵守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規範。經銷商若違反個人資料相關保護規範，致生第三人損害者，自應由經銷商自行負擔法律責任。

四、經營權之解除與終止

(一)解除

經銷商自訂約之日起30日內得以書面通知加捷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在通知日起30日內依現行退貨辦法辦理退貨事宜。若重新參加，應於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後逾一年始得為之。

(二)終止

經銷商因違反加捷公司下列規定，經本公司命改正仍未再違反者，將依法終止其經營權，並有權安置其發展之轄下組織：

- 1.參加另一與加捷公司銷售之產品或服務相同或類似之其他傳銷或經銷代理事業。
- 2.從事破壞加捷公司形象、信用、商譽及其他權益等之言論或活動。
- 3.造謠、汙蔑或以不實言論損害加捷公司或其他組織領導人之名譽、信用。
- 4.破壞組織和諧或傳銷倫理規範者，例如線、慫恿其他經銷商參與非公司之傳銷活動、OPP或為其他傳銷事業宣傳；利用加捷營銷之機會銷售、推廣非加捷公司之產品及事業。
- 5.僞名參加或出借經銷商資格者，終止名義經銷商(含其配偶)之經營權。
- 6.以欺罔或引人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7.假借加捷公司之名義或組織向他人募集資金。
- 8.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 9.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市場交易秩序或影響消費者權益。
- 10.從事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之傳銷活動。

經銷商違反以上1至10款規定。經公司取消其經營權，得申請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終止契約後，30日內其保持原包裝之產品，且在有效期限內者，可以辦理退貨，公司以原購價格百分之90買回，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給付會員/經銷商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



其他相關退貨規定，按現行退貨辦法辦理。公司另對其上線組織網追回已因該項交易而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三)經銷商連續12個月以上未購買產品時，自動停止其經營權，停權期間不得享有經銷商權益；連續24個月以上未購買產品時，視為放棄其經營權，其下線組織歸併直屬上線。

(四)經銷商除因上開1至10款之事由經解除或終止經營權外，加捷公司不會向經銷商請求因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五、經銷商違規停權

經銷商因違反上開任一款終止事由者，本公司得視情節嚴重程度，停止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之經銷商權益，停權期間不得享有經銷商權益。情節嚴重者，本公司得終止經營權，並有權歸併其下線組織。

六、退貨規定

(一)經銷商自訂約日起30日內可以書面通知加捷公司解除或終止契約，並在隨後30日內依現行退貨辦法辦理退貨事宜。加捷公司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30日內，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經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經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加捷公司之款項。加捷公司依前項規定返還經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經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二)經銷商於前項期間經過後，任何經銷商若不願意從事事業時，可以書面通知加捷公司，終止其經營權，其下線組織歸併其直屬上線，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終止契約後30日內，公司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公司以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會員/經銷商所持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其他相關退貨規定，按現行退貨辦法辦理。

(三)經銷商於購買產品後，得申請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公司接受經銷商退貨之申請，公司以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經銷商所持之商品，但得扣除已因該項交易而對經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及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時，其減損之價額。其他相關退貨規定，按現行退貨辦法辦理。為此款提出退貨之申請時，因該項交易消滅，公司得終止其經營權。

七、經營權之再申請與繼承

(一)終止後再申請

1.主動申請終止之經銷商在終止生效日起一年後，方得重新加入。

2.主動申請契約解除或終止之經銷商，自解除或終止契約生效日起即喪失經銷商資格，亦不再享有經銷商應有之各項權益，如欲重新再申請入會，公司保有核准與否之權利。

3.因違反加捷公司之相關規範而遭加捷公司終止經營權者，將不得再提出入會申請，且不得以他人名義加入，違反經查證屬實，公司有權終止其經營權，並有權安置其發展之轄下組織。

(二)繼承

經銷商之法定繼承人得繼承合約所載一切權益，請檢附醫院所開立之死亡證明、除戶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其他繼承人不欲承受之聲明書正本、承受人之身分證影本，向加捷公司申請辦理。但該名承受人不得為公司已入會之經銷商，若該承受人已為公司之經銷商，應先辦理退出方可承受。

八、其他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如因罷工、天災事變、暴動、戰爭、政府法令修改、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加捷公司延誤或無法履行合約，均得免除一切責任。

(二)加捷公司得依事業生存、穩定成長及企業永續經營之必要，保有修改調整之權利，經向公平交易委員會報備，於本公司網站公告後立即實施，變更報備內容溯及既有之傳銷合約立即生效。

(三)本契約內容包括「加捷事業手冊」、「公平交易法」、「多層次傳銷管理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工商管理法令之規定，構成本公司與經銷商契約之全部。

(四)夫妻可以同時加入加捷公司成為經銷商，但必須在互為上、下線之關係，始予以准許。

(五)加捷公司銷售商品若有瑕疵，可向各分公司申請更換新品。

(六)加入加捷公司之會員/經銷商對於公司之制度、事業發展及產品本身，應堅守忠實及誠信說明之原則，若對公司之產品或服務有任何意見，本於商業道德，應儘先向公司申訴或表達，不得於未經向公司申訴或表達，即任意對外發表言論。

(七)本權益須知所稱會員/經銷商，即為多層次傳銷法規範之傳銷商。



守護健康 生活加紛